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其所持有的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平板显示”）57.646%股权，并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协议转让所持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显示”）11.429%股权，同时，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冠捷科技有限公司（TPV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冠捷科技”）股东华电有限公司（CEIEC (HK) LIMITED，以下简称“华电有限”）、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群创光电”）持有的冠捷科技 51%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现金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现金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现金购买两部分，重大资产出售与重大现金购买的实施互为前提条件：（1）公司拟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联交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其所持有的南京平板显示 57.646%股权，拟向中国电子协议转让所持成都显示 11.429%股权；（2）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冠捷科技股东华电有限、群创光电购买其持有的冠捷科技 51%股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本次重大现金购买互为前提和实施条件，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未能付诸实施的，则前述交易均不予实施。

为加快、顺利推进本次交易，优化重组交易方案，公司拟将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调整如下：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现金购买两部分，其中重大资产出售包括挂牌转让和协议转让两部分，前述三项交易的内容为：（1）公司拟通过在上海联交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其所持有的南京平板显示 57.64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挂牌转让”）；（2）拟向中国电子协议转让所持成都显示 11.42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本次挂牌转让及本次协议转让以下合并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3）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冠捷科技股东华电有限、群创光电购买其持有的冠捷科技 51%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大现金购买”）。

本次挂牌转让与本次重大现金购买互为前提和实施条件，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未能付诸实施的，则本次挂牌转让与本次重大现金购买均不予实施；本次协议转让单独实施，与本次挂牌转让、本次重大现金购买不互为前提和实施条件。

二、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次方案调整不涉及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0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3日